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241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務 人 楚張興玉

楚淑惠

一、債務人楚張興玉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42,61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3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如對債務人楚張興玉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楚淑惠給付之；債務人楚張興玉並應向債權人給付821,47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9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如對債務人楚張興玉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楚淑惠給付之；債務人楚張興玉並應向債權人給付2,84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3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如對債務人楚張興玉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楚淑惠給付之；債務人並應賠償程

01 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
02 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3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8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09 ◎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2 庸另行聲請。